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

甲、開學、正式上課、新生定向輔導、註冊及流程：

- (一) 新生定向輔導：研究所新生由各系所自行實施新生定向輔導，需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繳交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 至系所辦公室（已繳者免繳）因故未能繳交者需填切結書至遲需於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補交，未能繳交即不能完成學籍認證註冊入學。
- (二) 體檢：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時起**，地點：本校 U 棟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請準備體檢費 **750 元現場繳交**)。
- (三) 正式上課：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乙、應辦事項：

請務必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前上本校網站 <http://www.lhu.edu.tw/>，依照【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系統】帳號欄位請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輸入後請修改新密碼)→【基本資料】→【新生基本資料】之路徑詳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片或掃瞄圖檔、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脫帽正面不大於 3MB 的 JPG 檔，未能提供**相片**(不接受生活照或非正式照片)及**英文姓名者**，無法製作及如期取得學生證)。

本校暑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可於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lhu.edu.tw/m/m8/index.htm>。或電學校總機：02-82093211 查詢生輔組(分機 3310~3317)、兵役(分機 3311)、註冊組(分機 3004~3007)、會計室(分機 2200、2202)、出納組(分機 3610~3612)。

一、宿舍申請與月票辦理：

- (一) 本校學生宿舍因床位有限，欲申請宿舍同學，請參閱「新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須知」之相關規定，並於時限內辦理。
- (二) 學生公車月票：凡有需要搭乘三重客運的同學，本校有提供代購公車月票服務(限未通用悠遊卡、台灣通卡之路段，如迴龍-桃園)，請於開學三日內，至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12)登記繳費申購，其他車種已經聯營，可在超商或公司窗口直接以學生證辦理。

二、申請減免學雜費與就學貸款同學，請依下述流程辦理：【業務單位：生輔組(分機 3312)，專線 02-8209-1469】

- (一)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補助對象：軍公教遺族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於收到繳費三聯單後，於 **8 月 24 日~9 月 4 日(週一~五每日 9:00~16:00 前)**(逾期不受理)攜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詳細資料請見學校網站公告)，至 **T103-3 會議室(軍訓室旁)辦理減免手續**(合於減免資格者其父母若於公家機關上班或為公務員，請其服務單位開立未領取任何補助之證明)，其差額請於繳件後 2 日自行列印繳費，或至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金額=可申貸金額)。本項業務可委託代辦。

- (二) 申請「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同學，(申請對象：家庭突遭變故，且無法辦理其他優惠減免者)請於 **8 月 28 日前**(暑假上班期間 AM9:00~PM4:00)，至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12)辦理，逾期不再受理。

- (三) 就學貸款：**辦理時間：9 月 7 日~9 月 11 日前(週一~週五每日 9:00~16:00)**。

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請上**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並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 <https://sloan.bot.com.tw/>。
2. 學生應連同保證人(父母)一起至台灣銀行申貸對保(銀行對保時間上學期：8 月 1 日起、下學期：1 月 15 日起)需檢具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家長及本人私章身分證、註冊繳費單。
3. 對保後請至龍華學生資訊系統登錄，至學校繳件時繳交銀行及學校就貸申請書、學生註冊繳費單辦理，即完成申貸手續。
4. 弱勢助學就貸減免說明會：9/12 日上午 10:00 地點：U307。AM9:00~PM17:00 生輔組辦理收件。

- (四) 以上各項業務詳情請以圓夢助學網 <http://www.lhu.edu.tw/post/award.asp> 之各項更新網路公告為準。

三、繳費：

- (一) 各系所學生，應繳學雜費及代辦費數目，詳繳費三聯單。請詳填系(所)別、姓名等，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函文規定，學年度學期前不得預收學雜費，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至開學日**以前，逕向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便利超商、ATM 或以信用卡繳納，請持第二聯收據依照規定註冊日期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第一聯學生存根聯請妥善保存，可作為下年度教育學費扣除額。**

- (二) 住宿費：男、女生宿舍相關申請規定及收費請詳見本校「新鮮人專區-宿舍申請及收費」(<http://www.lhu.edu.tw/post/new-std2/live.htm>)。

四、兵役：

- (一) **男生未役者**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申請；**役畢者**繳交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免役體位者**繳交免役證明或影印本。前述業務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將所需資料由班代依順序收齊並繕造名冊依規定時間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411)兵役業務承辦人**鄭金山輔導教官**。

- (二) 逾時未辦兵役手續者，以致妨礙兵役，依兵役法論處，後果自行負責。

※ 同學如遺失本須知、入學通知，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至註冊一週前(9/7 日前)尚未收到繳費三聯單同學，可於本校暑假上班期間至本校會計室(分機 2200)(法民大樓七樓)申請補發，或上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申請補發。

※ 依據桃園縣環保局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桃環空字第 0910061410 號函訂定之「機車定檢-健康加保」校園環保公約規定，禁止未參加定期檢驗機車及高污染車輛進入校園，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

※ 為落實菸害防制，請勿於非吸煙區吸煙，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

※ 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請上網查詢：http://www.lhu.edu.tw/m/j10/out_stand.htm